

证券代码：839612

证券简称：硕凯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**深圳市硕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变更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**一、 见证律师变更情况**

根据深圳市硕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网址：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深圳市硕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，公司泰和泰(深圳)律师事务所胡聪、袁云飞律师为此次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，现由于泰和泰(深圳)律师事务所内部安排调整，见证律师变更为梁清秀、刘琪琪律师。

**二、 变更见证律师的审议情况**

本次变更见证律师不属于必须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事项，因此无需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。

**三、 变更股东大会见证律师的影响**

本次变更见证律师系泰和泰(深圳)律师事务所内部安排调整，泰和泰(深圳)律师事务所仍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事务所，不会对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产生任何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硕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20日